

关于 2019 年和静县预算绩效工作

开展情况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我县安排部署2019年专项预算编制工作时，要求各预算单位申报所有项目必须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设定绩效目标。我县加强对预算编制绩效的管理，对单位申报的部门专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加强审核，合理保障，对无具体绩效目标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安排，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，在年底收回部分项目资金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主要依据。

我县逐步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逐步建立“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全过程”绩效管理体系。通过预算绩效的目标、监控、自评、评价等工作，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。达到“预算

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目标。

